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承鋒律師
被 告 辛○○
0000000000000000
己○○
0000000000000000
庚○○
0000000000000000
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壬○○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寅○○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丁○○
0000000000000000
子○○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
08 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15 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16 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
17 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
18 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
19 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
20 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如戶政機關登記與真實之親子關係
21 不符，將使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法律關係不明確，足使繼承人
22 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並得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
23 之訴除去此種不安狀態，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
24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6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25 主張其因養子入緣入籍為卯○○之媳婦仔，入戶為卯○○之
26 養女，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嗣於38年
27 間卯○○以原告生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與申○○簽立收養書
28 約，將原告出養予收養人辰○○，是原告與卯○○收養關係
29 存有疑義，影響原告辦理代位繼承被繼承人已○○之遺產事
30 宜，得以本件確認訴訟排除其法律上不安定之狀態，揆諸前
31 揭說明，其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1 二、被告辛○○、己○○、庚○○、丙○○、寅○○、戊○○、
02 丁○○、子○○、丑○○、癸○○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
03 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4 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05 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生於昭和9年（即民國23年），日據時
09 代戶籍資料記載生父為午○○，生母為未○○，昭和11年
10 （民國25年）8月15日以「養子緣組」入籍為卯○○之媳婦
11 仔，從養家姓為「蔡陳氏春桂」，原告於入戶為卯○○為養
12 女後，原告與卯○○間存在收養事實；嗣於民國38年間，卯
13 ○○○以原告之生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與申○○簽立收養書
14 約，惟卯○○並非生父，以生父名義所立之收養書約應屬無
15 效，原告與卯○○之收養關係始終存在。又原告接獲新北○
16 ○○○○○○○○函，被告為辦理原告養父卯○○之父親已
17 ○○○之繼承事宜，聲請更正原告戶籍，似認原告與卯○○間
18 收養關係不存在，否認原告可能代位繼承已○○財產之法律
19 關係，已造成身分關係之不安定，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收養
20 關係存在之訴，並聲明：確認甲○○與卯○○間之收養關係
21 存在等語。

22 二、被告乙○○、壬○○則以：我們不認識被告，親戚喪禮也沒
23 來過，也沒看過等語。被告辛○○、己○○、庚○○、丙○
24 ○、寅○○、戊○○、丁○○、蔡佳蓉、丑○○、癸○○
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或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
28 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民法親屬編施行
29 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於臺灣光復前之日治時期臺灣地
30 區之親屬事件，應依當地之習慣決之，而不適用民法親屬編
31 之規定，亦不適用當時日本民法之規定（最高法院57年度台

01 上字第3410號判決先例、85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要旨參
02 照)。復按收養戶籍登記，並非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僅為
03 一種證明方法而已。日治時期之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
04 公文書，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無與戶口調查簿
05 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存在，就其所登載之事項應有證據力
06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91年度台上字第276號
07 判決要旨併參)。

08 (二)次按日治時期臺灣民事習慣，「媳婦仔」之收養，不論當時
09 其未婚夫已未特定，係以將來必以之為子婦為目的所養入異
10 姓之養女，猶如已婚之婦，於其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
11 家親屬發生姻親關係。養女則無上述目的，從養家之姓，對
12 養家親屬發生與親生子女同一親屬關係(最高法院106年度
13 台上字第957號判決意旨供參)。另臺灣民間之「媳婦
14 仔」，即童養媳之俗稱，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或不特定
15 男子為目的所成立之身分關係。此身分關係，除當事人有明
16 確意思表示外，應解為本質上係自始與養家成立收養關係，
17 惟以日後與養家男子成婚為該收養之解除條件。倘解除條件
18 成就，收養效力即歸於消滅，若解除條件確定不成就，收養
19 之效力則繼續存在，方足以保護媳婦仔，亦符民間習慣(最
20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日治時
21 期臺灣之媳婦仔，與養家及本生家之關係，非可一概而論；
22 倘婚前或婚後無為養女之外觀，如招贅夫至養家、改為養家
23 姓、所生子女有從養家姓者等，能否逕謂原為媳婦仔之身
24 分，已轉換為養女，因而喪失對本生父之遺產繼承權，自有
25 釐清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6 照)。是日治時期之媳婦仔於婚前或婚後，若有改為養家
27 姓、招贅夫至養家、所生子女有從養家姓者等為養女之外
28 觀，當可作為認定媳婦仔之身分已轉換為養女之佐證。

29 (三)經查日治時期臺灣之媳婦仔，與養家及本生家之關係，非可
30 一概而論，仍應就個案事實予以詳推細究；又臺灣北部，民
31 間往往將養女與童養媳混為一談，統稱之為「媳婦仔」(參

01 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法務部編印93年5月版，第164頁，
02 另見本院卷第233頁)

03 (四)按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
04 者，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之同意，而更為
05 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

0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7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07 (五)查本件原告甲○○原名「甲○○」於民國23年7月9日(即日
08 治時期昭和9年)出生，生父、生母為「午○○」、「未○
09 ○」；於民國25年(昭和11年)8月15日養子緣組除戶為
10 「戶主」為「巳○○」之戶內，續柄「孫」，續柄細別欄註
11 記為「螟蛉子卯○○媳婦仔」(見本院卷第37頁)，嗣卯○
12 ○於38年4月28日遷移至台北市，「蔡陳式春貴」冠養家姓
13 為「蔡春桂」，其事由欄記載「因已在台北市設本籍現住址
14 重複民國38年4月28日除寄籍」，續柄欄記載「養子卯○○
15 之養女」(見本院卷第39頁)，嗣於餘41年4月24日經劃
16 除；其事由欄記載「民國41年4月25日被彰化市○○區○○
17 里○○鄰○○○○○○○○0號申○○收養為養女」(見本院卷
18 第41頁)，並有收養書約附卷等情，有新北○○○○○○○○
19 ○109年8月10日新北莊戶字第1095810265號函文暨相關人等
20 之設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9頁)，既卯○○與
21 申○○親自成立收養契約，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解為原告甲
22 ○○與卯○○間合意解除收養契約。

23 (六)綜上所述，本件甲○○與卯○○間之收養關係既已解除，復
24 查無證據證明甲○○與卯○○間有何重新成立收養關係之
25 情。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甲○○與卯○○間之收養關係存
26 在，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未
28 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
29 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1 民事訴訟法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劉庭榮